

- 一、甲於 114 年 6 月 5 日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乙將 A 房地騰空返還甲，原因事實陳述甲所有之 A 房地，被乙擅自占用。乙在 114 年 8 月 10 日言詞辯論時，請求駁回甲之訴，陳述 A 房地係由甲之代理人丙出租予乙，不是無權使用，且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已將 A 房地出售並移轉其所有權登記予丁，無權請求返還該房地。(50 分)
- (一) 如法院經本案審理結果，認定乙所主張之事實屬實，應為如何之本案判決？是否斟酌甲之移轉事實及乙之租賃權得否對抗丁？
- (二) 如法院認定甲雖尚未將 A 房地所有權移轉予丁，但乙並非無權占有，而判決甲敗訴確定後，甲始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。嗣丁再對乙起訴，主張乙無權占用丁所有之 A 房地，請求乙返還之。則在此後訴，法院及乙應如何處理？是否以丁受前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或爭點效所拘束而駁回其訴？
- 二、A 國甲公司列我國乙公司為被告，向 A 國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陳稱：「乙公司某日向伊訂購 B 貨物，伊已交貨，詎乙公司迄今拒絕付款。爰依給付買賣價金給付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」等語。乙公司受起訴狀及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後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自行撰寫答辯狀，表明「B 貨物有瑕疵，伊已依法解除買賣契約」，提出於受訴法院，並由其代表人親自出席言詞辯論。受訴法院乃以乙公司依 A 國法律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，視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由，不斟酌乙公司之答辯，逕依其缺席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，未據乙公司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（下稱「系爭 A 國判決」）。甲公司遂列乙公司為被告，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許可執行系爭 A 國判決（下稱「系爭許可執行之訴」）。試問：
- (一) 於系爭許可執行之訴，如乙公司抗辯：「系爭 A 國判決所由作成之訴訟程序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及缺席判決制，有背我國公序良俗，不應認其效力」，其抗辯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(二) 設我國法院宣示許可執行系爭 A 國判決確定，並經強制執行完畢後，乙公司列甲公司為被告，向我國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被告返還 100 萬元予原告，陳稱：「伊某日向甲公司訂購 B 貨物，交貨後發覺 B 貨物有瑕疵，伊已依法解除契約，爰依不當得利及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」等語。如 A 國關於民事判決效力之規範同於我國民事訴訟法，受訴法院得否以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由，裁定駁回乙公司之訴？（25 分）